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關於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重組獲得商務部反壟斷局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謝軍先生及湯李煒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7-018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重组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月27日，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凯盛科技集团公司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函[2017]第10号），通知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经审查，现决定，对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